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8747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宏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3KE2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傅日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社区和秀西路 66  
号濠成（和平）工业园 B3 栋第一、二、四层

现有职工邓轩良（身份证号：\*\*\*\*\*1534）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296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威宏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3KE2M

职工姓名：邓轩良  
身份证号码：\*\*\*\*\*153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合计	备注
2016年08月至2017年06月	11.00	2016年08月至2016年08月为3741元	5%	187.05元	0元	187.05元	2058元	2058元	411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8月至2016年12月为5546元	5%	277.30元	0元	277.30元	3328元	3328元	665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5367元	5%	268.35元	0元	268.35元	3220元	3220元	644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6130元	5%	306.50元	0元	306.50元	3678元	3678元	735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631元	5%	281.55元	0元	281.55元	3379元	3379元	675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792元	5%	289.60元	0元	289.60元	3475元	3475元	695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994元	5%	299.70元	0元	299.70元	3596元	3596元	7192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0.74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6200元	5%	229.40元	0元	229.40元	229元	229元	458元	16/21.75=0.74
总计						22963元	22963元	4592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